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31041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光鋼鐵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粟明德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鈞泰工業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陳報本件債務人已清償金額及未清償金額各為何？(因請求金額146,129元與電子發票總金額、支票金額216,129元未合)。

㈡確認本件法律關係究為「貨款」或「票款(票據)」？若為前者，請釋明本件請求利息之利率為年息百分之六之依據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